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B001

中国证券报

2024年7月1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4	国华网安	A06	002431	榕桐股份	A12	600188	宽创能源	B006	603180	金牌家居	B008	688399	硕世生物	B008	博时基金	A12	鹏扬基金	A09
000007	ST全新	A05	002439	启明星辰	A14	600221	海航控股	B004	603195	公牛集团	A16	688409	富创精密	B003	北信丰基金	A16	上银基金	A11
000070	ST奇信	B016	002442	龙星化工	A07	600276	恒瑞医药	A16	603291	联合水务	B005	688433	富创高科	B005	长信基金	A13	天弘基金	B005
000408	威格矿业	B005	002526	山东矿机	A09	600325	华发股份	B007	603612	索通发展	B011	688478	鼎升股份	B003	广发基金	A07	太平基金	B006
000541	佛山照明	B001	002600	领益智造	A11	600419	天润乳业	B006	603638	艾迪精密	B003	688480	赛恩斯	B008	国富富兰克林基金	A12	易方达基金	A07
000762	西藏矿业	A16	002663	普邦股份	A14	600462	*ST九有	B007	603969	银龙股份	B006	688503	聚和材料	A16	国泰基金	A12	银华基金	A09
000799	冠逸酒	A16	002760	山东股份	B012	600498	烽火通信	B005	605177	中钢矿业	B008	688511	航天电子	B010	华安基金	A06	银河基金	B005
001308	冠捷科技	A06	002810	凤形股份	B001	600572	康恩贝	B007	688119	东药药业	B004	688523	航天环宇	B003	华夏基金	A07	中航基金	A06
001318	阳光乳业	A09	002850	科达利	A14	600719	大连热电	B004	688141	杰华特	B005	688550	瑞联新材	B004	华夏基金	A07	中欧基金	A06
002024	ST易购	A12	002951	ST金时	A12	600765	中航重机	B011	688161	威高骨科	B011	688560	明冠新材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A13	中欧基金	A07
002052	*ST同洲	A13	003000	劲仔食品	A11	600881	亚泰集团	B011	688208	道通科技	B002	688610	埃科光电	B006	摩根士丹利基金	A07	国联基金	A09
002181	粤传媒	A13	003001	中岩大地	A14	600998	九州通	B007	688212	澳华内镜	B010	688639	华恒生物	B010	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07	招商基金	A08
002240	盛新锂能	B008	003012	东鹏控股	A11	601088	中国神华	B007	688302	海创药业	B010	688680	海优新材	B011	诺安基金	A12	中信建投证券基金	B010
002288	ST超华	A06	600179	安通控股	B010	601696	中银证券	A10	688353	华盛锂电	B009	688707	振华新材	B004	南方基金	B006	特瑞斯	B003
002325	ST洪涛	A13	600185	格力地产	B011	601933	永辉超市	B010	688358	祥生医疗	B001		安信基金	B01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499,802.40元(含税)。占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后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499,802.40元(含税)。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499,802.40元(含税)。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对于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中国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无以下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499,802.40元(含税)。占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39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1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499,802.40元(含税)。占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39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1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一、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41,699,04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68,399,8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派送现金股利和增发新股)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当公司可能或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持有人的股东权益或转股权产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O - D = 17.39 - 0.20 = 17.19$ 元/股
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39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1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当公司可能或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持有人的股东权益或转股权产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O - D = 17.39 - 0.20 = 17.19$ 元/股
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39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1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当公司可能或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持有人的股东权益或转股权产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O - D = 17.39 - 0.20 = 17.19$ 元/股
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39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1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当公司可能或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持有人的股东权益或转股权产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O - D = 17.39 - 0.20 = 17.19$ 元/股
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548,778,230股，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7,852,599.04元(含税)=1,232,104,992股×0.12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232,104,992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87470元/股=147,852,599.04元÷1,245,104,992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1187470元/股。

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548,778,230股，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7,852,599.04元(含税)=1,232,104,992股×0.12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232,104,992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87470元/股=147,852,599.04元÷1,245,104,992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1187470元/股。

当公司可能或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持有人的股东权益或转股权产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O - D = 17.39 - 0.20 = 17.19$ 元/股
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548,778,230股，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7,852,599.04元(含税)=1,232,104,992股×0.12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232,104,992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87470元/股=147,852,599.04元÷1,245,104,992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1187470元/股。

当公司可能或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持有人的股东权益或转股权产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O - D = 17.39 - 0.20 = 17.19$ 元/股
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548,778,230股，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7,852,599.04元(含税)=1,232,104,992股×0.12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232,104,992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87470元/股=147,852,599.04元÷1,245,104,992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1187470元/股。

当公司可能或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持有人的股东权益或转股权产生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 = PO - D = 17.39 - 0.20 = 17.19$ 元/股
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4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具体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如下：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548,778,230股，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7,852,599.04元(含税)=1,232,104,992股×0.12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232,104,992股，(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